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聘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轉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3-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转制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近日接到本行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的函件。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商务部、外汇局和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财会[2012]8号）的规定，经财政部《关于同意设立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财会函[2012]40号）的审批，该所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